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1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胡述民

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

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33萬4,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款、保證書第21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4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01 敘明。

02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宇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宸公司）於民國
07 112年5月1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嗣於113年2月17日
08 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又分別於113年2月21日、113年3月15
09 日簽署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
10 元、1,000萬元，共借款4,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
11 113年2月21日起至116年2月21日止、113年3月15日起至113
12 年9月11日（嗣經被告宇宸公司於113年8月14日與原告合意
13 展延到期日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
14 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利率為1.72%）
15 加碼週年利率0.17%計算（違約時合計為1.89%）、按借款日
16 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TAIBOR利率加碼
17 0.17%除以0.946定期1個月機動調整（違約時為
18 1.862463%），並均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約定利率
19 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20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歐雅系
21 統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歐雅公司）、林祐玄於113年2月17日
22 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被告歐雅公司、林祐玄於4,800萬
23 元最高保證額度之範圍內，就上開借款債務與被告宇宸公司
24 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宇宸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僅繳納利
25 息至113年12月14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
26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
27 約金未清償。被告歐雅公司、林祐玄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
28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原告與被告宇宸公司
29 間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之法律關係
3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7期

01 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5 TAIBOR利率查詢、臺幣放款利率查詢、授信總約定書、授信
06 核定通知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條件變更）、動用申請書
07 〈融資類〉2份、動用申請書-增補〈融資類〉、保證書、客
08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份、債權計算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
09 53頁、第57頁）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原告與被
10 告宇宸公司間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
11 之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4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5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16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0 法 官 陳正昇

21 法 官 張庭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蔡庭復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28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000萬元	自113年12月15日	1.89%	自114年1月16日起	0.189%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至114年7月15日止	
				自114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78%
2	1,000萬元	自113年1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862463%	自114年1月16日起 至114年7月15日止	0.0000000%
				自114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000000%
合計	4,000萬元				